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0號

原告 莊有讓

訴訟代理人 劉威辰

被告 嘉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日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後，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變更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應認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99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前定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10分言詞辯論，已於111年2月8日合法通知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被告以其於111年3月21日至同月23日抽籤抽中○○登山健行，人在中南部無法趕回為由，具狀申請請假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），惟未獲本院准許，復無其他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且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則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未獲付款，爰提

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易○盛於幾年前騙了訴外人陳○駿（改名許○駿）拿被告支票去跟眾多債權人借款，於109年4月訴外人台灣銀行○○分行來電及提示後始曝光，經被告查出係易○盛利用被告支票周轉所為，事後易○盛親自到被告公司求希望給予機會，表示會承擔起還款責任及處理債權人一切事務，不會讓債權人找上被告公司及負責人，當初目的是給予自新及恢復被告債信，確實是一時心軟給了年輕人機會而暫時原諒他，無奈至今深陷司法案件中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，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，均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，凡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、第20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21102號卷第9頁），而依被告前揭所述，亦不否認如附表所示支票係被告所簽發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3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發票日	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利息	支票號碼
1	108年5月15日	343,000元	108年9月9日	年息6%	AJ0000000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 計	3,75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